

115 學年度新竹縣立六家高中校內「美術」比賽辦法

一. 依據：115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

二. 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
三. 參加對象：本校國中、高中部學生

四. 比賽作品類別、規格及使用材料：比賽規定皆比照全國美術比賽辦法

五. 辦理方式：

分國中組、高中組，每組依照全國美術比賽辦法選出代表本校送件之作品。每項目送件至多數量如下

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	1. 西畫類	國中普通班組（含技藝班）、國中美術班組、高中（職）普通科組、高中（職）美術（工）科（班）組	每校各類組 1 至 5 件
	2. 書法類		
	3. 平面設計類		
	4. 漫畫類		
	5. 水墨畫類		
	6. 版畫類		

六. 評審：由學務處聘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擔任。

七.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至六家高中線上報名網址填寫表單

<https://forms.gle/roXrSgJBZ9Uj9qX7A>

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**9/23(三) 17:00** 逾時不予受理。



（二）若資料錯誤導致報名失敗，請學生自行負責

（三）若填寫資料須更改高中部請到學務處找訓育組長；國中部請到學務處找活動組長

八. 收件方式：

（一）實體作品收件時間：115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早上 8 時至 12 時 30 分受理

（二）收件規格：各作品請參照「新竹縣 115 學年度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，規格請自行查閱，學務處不負責檢查規格

（三）收件地點：學務處。

九. 獎勵：

(一) 依校內比賽辦法進行記功嘉獎

(二) 校內初選得獎作品，將擇優代表學本校參加新竹縣初賽。

十. 成績公告：

(一) 校內成績將於 10 月初進行公告

(二) 代表參加新竹縣比賽，將於 115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告於新竹縣教育處網站及本縣學生美術比賽網站。

十一. 作品退件：

(一) 未獲選參加新竹縣比賽同學將於公告校內成績時公布退件時間

(二) 其餘參賽作品將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公布退件時間，

請於公告後一週內至學務處領取，否則作品因不慎破壞本校無法給予補償。

十二. 本辦法未詳盡之處皆比照全國美術比賽辦法。